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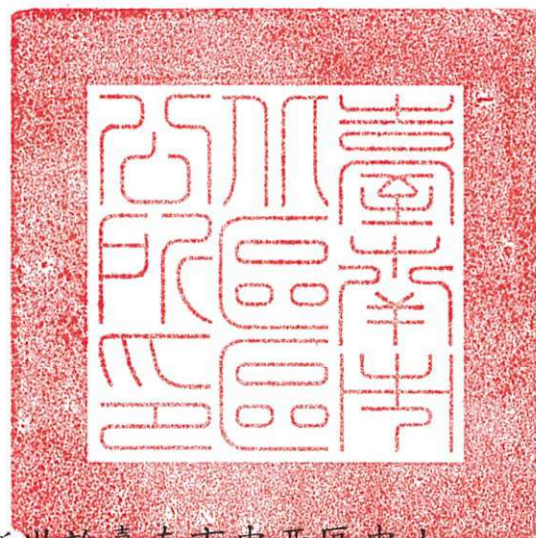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1500155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蔡文良君於115年7月21日逝世於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臺南市私立尚美老人養護中心115年7月22日一一五尚字第1150722號函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24日南市社老字第115115586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蔡文良君（男性，民國36年07月02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D10045****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北華里1鄰佑民街24號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南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潘寶淑